

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购置120救护车、麻醉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虞财采磋-202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85号



采 购 人：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附件：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购置120救护车、麻醉机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虞财采磋-202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85号;

2、项目名称: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购置120救护车、麻醉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控制价:

第一标段:297000.00元

第二标段:242800.00元

5、采购内容:本项目包括120救护车1辆、麻醉机1台,具体技术要求和数量等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8、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0、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2个标段;

第一标段:120救护车1辆

第二标段:麻醉机1台

11、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及安装期;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供应商必须具有汽车销售资质;

第二标段：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生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三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0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虞城县杜集镇北街村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603708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792350103

3. 监督单位：虞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

联系电话：0370-3128832

发布人：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8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虞城县杜集镇北街村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60370858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 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792350103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购置120救护车、麻醉机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297000.00元 第二标段：2428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3	供货及安装期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6	质保期	第一标段：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第二标段：3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提出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磋商文件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详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3.3.1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要求
3.5.3	响应文件签署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2）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3）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4）签章指签字并盖章； （5）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CA。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传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6.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中标）金额的 $\underline{\quad\quad}$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nderline{\quad\quad}$ 日历日
6.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4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underline{\quad\quad}$ 。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underline{\quad\quad}$ 。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underline{\quad\quad}$ 。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6.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

	（如需自行约定）	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详见附件2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 4.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工业（详见附件1）
10.5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特别声明	1. 在该项目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料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2. 经核实，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供应商存在上述 1、2、3 项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4.1 因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予以全部赔偿。 4.2 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等）。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做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书面响应。
10.7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在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相应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0、为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库使用体验，各供应商应仔细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2025年4月8日
--	--	---

		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启用最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自行下载制作。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13、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4、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5、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6. 取消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资料的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建
--	--	---

		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及安装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形式为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1.2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磋商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磋商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磋商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形式为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技术偏差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的，包括基于供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等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

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7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过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未提出异议的默认为同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如出现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等情况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可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供货及安装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非固定格式的承诺、声明、书面响应应载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报价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磋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竞争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供应商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资格不合格响应人。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3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供货期、无质保期、无磋商有效期的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 (4)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
-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4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供货要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注：参照87号令六十条：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响应人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6)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5.3.5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公告发布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供应商需要自行查看。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价格、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等内容。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造成无效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预付款

6.5.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 付款条件与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信用记录

详见磋商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
		采购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需上传市场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8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2024年8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库）；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1个月的，需提供本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需上传市场主体库）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磋商小组对符合性、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前附表）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评分标准：55分 综合评分标准：15分
2.1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2.2	技术评分标准：55分	技术指标 (20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货物性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 20 分， 每有1项负偏离扣10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5分)	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 15 分； 第二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有基本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10 分； 第三档：供货方案一般、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人员安装计划、供货计划的，得5分； 第四档：有供货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3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安装方案 (10分)	第一档：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第二档：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有基本合理的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安装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 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一般，有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有人员安装计划、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第四档：有安装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分)	第一档：对使用人员有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计划，设备操作手册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第二档：对使用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案作手册，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第三档：对使用人员有简单培训计划或方案，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第四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 2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2.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5分）	售后服务承诺（5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4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 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3分）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优惠条件的承诺，优惠条件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全面优惠3分，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基本优惠得1分，缺项得 0 分；
		供货期（4分）	供货及安装期为签订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等工作，提前 1 天的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0-4 分）

		问题响应及解决（3分）	遇到问题，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 3 分；2 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2分；超过 2 小时响应的，不得分。
--	--	-------------	--

1、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资格进行初步评审，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及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3 投标人得分=A+B+C。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竞争性磋商结果

4.1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磋商。

4.2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120救护车1辆

1、车型参数及配置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车辆技术参数			
1	车体尺寸 mm:	≤5498×2068×2545(长×宽×高)	
2	医疗舱内尺寸 mm:	≥2700×1740×1660（长×宽×高)	
3	轴距 mm:	3300	
4	车辆满载总质量 kg:	≥3550	
5	车辆整备质量 kg:	≥2675	
6	悬挂系统	麦费逊独立前悬，霍奇基斯后悬	
7	最小离地间隙mm:	≥175	
8	最小转弯半径m:	≥6.85	
9	燃油种类:	柴油	
10	油箱容积（L）：	≥80	
11	发动机型号		
12	工作方式:	四缸直列、增压中冷、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	
13	排气量 ml:	2296	
14	额定功率/转速(kW/（r/min）):	≥126/3200	
15	最大扭矩/转速(N.m/（r/min）):	≥430/1400-2400	
16	排放标准:	国VI	
17	驱动方式	后轮驱动	
18	变速器	6速手动	
19	最高时速 km/h:	≥160	
20	轮胎规格型号	235/65R16C	
21	制动系统	液压助力、前后盘式制动	
22	额定载客人（含驾驶员）	≥7人	
车辆主要配置			
23	ABS+EBD	30	中控锁
24	倒车雷达	31	前排电动门窗
25	电动踏步	32	驾驶座（主/副）安全气囊
26	上坡辅助	33	遥控钥匙

27	定速巡航	34	驾驶室原厂冷暖空调系统
28	外后视镜功能：电动调节	35	钥匙进入功能
29	触控液晶屏		

2、医疗舱内外配置

序号	项目施工	数量	单位
车身涂装			
1	后车厢贴白色磨砂膜	1	台
2	救护车外观彩条贴字	1	套
警报警示、照明系统			
1	驾驶室警灯、警报照明控制系统	1	套
2	车顶内嵌警灯	1	套
3	车身左右两侧方形爆闪	4	个
4	车身两侧加装外场照明灯	2	个
5	车尾左右爆闪灯	2	个
6	后车厢LED照明灯	4	只
7	医疗内饰顶	1	套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1	智能逆变系统1000W	1	套
2	医疗舱内安装220V电源插座	5	个
3	12V电源插座	1	个
4	对讲机	1	套
5	专车专用导航中控屏带倒车影像	1	套
6	监控系统	1	套
7	全车电路路布置	1	台
8	加装电瓶	1	套
医疗舱配置			
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带可推拉窗户	1	套
2	医疗舱左侧多用医药柜（便于存放药品、创伤包、麻醉包、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	1	套
3	医疗舱左侧长条吊柜	1	组
4	医疗舱左侧长条柜（带推拉窗）	1	个
5	医疗舱左侧后部氧气瓶柜带支架（可放2个10升），医疗舱前侧加装氧气瓶（可放1个40升）	1	个

6	医疗舱顶部安装黄色抗菌扶手	1	条
7	医疗舱顶部滑轨输液架	1	条
8	医疗舱安装排气扇：双向换气系统（进出风）	1	套
9	采用耐高压管连接氧气终端，包含有： 吸氧用终端（1个）连接湿化器（2个） 呼吸机用的终端（1个）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1个） 两个氧气压力表，方便查看两瓶氧气压力情况。	1	套
10	紫外线灭菌灯（停车熄火后，按下灭菌灯电源开关，灭菌灯将在延时1分钟后工作，30分钟后自动关闭。）	1	套
11	医疗舱右侧朝后折叠单人座椅（三点式安全带）	1	张
12	医疗舱右侧两张单人座椅（三点式安全带）	1	套
13	医疗舱医用塑胶专用地板，表面铺设耐酸碱、防菌、医用地板胶	1	套
14	医疗舱侧门、后门上车处头部防撞包边	1	套
15	驾驶舱司机位和副驾座椅换皮	3	座
16	灭火器及支架	1	套
医疗设备			
1	铲式担架（挂门后固定）	1	个
2	折叠担架（挂门后固定）	1	个
3	担架平台	1	个
4	救护车自动上车担架床	1	张

2、采购要求：所投救护车整车或底盘车应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清单；

（二）麻醉机1台

1、麻醉机参数

1 基本要求：全能麻醉工作站：1台 1.1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 技术规格： 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2.1.2电源：220V-240V，50/60Hz。 2.1.3标配两节锂电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最短供电时间使用时间单节电池≥90分钟，双节电池≥240分钟（标准工作环境）。 2.1.4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个 RS-232C 串
--

行通讯接口（可用于向监护仪传输数据），1个VGA 接口，2个SB接口，4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2.1.5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

2.1.6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7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2 气源

2.2.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3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2.2.4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2.3 流量计

2.3.1电子流量计(电子显示)（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

2.3.2具备备用流量计。

2.4 挥发罐

2.4.1标配单麻醉罐位。

2.4.2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4.3 支持同品牌的地氟醚挥发罐。

2.5 呼吸回路

2.5.1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不小于30°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2.5.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5.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2.5.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2.5.5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2.5.6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也可不选ACGO，以防止误操作。

2.5.7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5.8标配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5.9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6 呼吸机

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可选配/升级PS、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SIMV（SIMV-VC、SIMV-PC）模式。

2.6.3 潮气量范围：

容量控制：10ml-1500ml。

压力控制：5ml-1500ml。

（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₂O。

2.6.5 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

2.6.6 呼吸频率：2-100次/分钟。

2.6.7 吸呼比：4:1到1:8。

2.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2.6.9 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₂O。

2.6.10 吸气暂停：OFF，5%-60%。

2.6.11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2.6.12 最大峰值流速大于120 L/min。

2.6.13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2.6.14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2.6.15 主机可选配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0-60L/min。

2.7 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2 彩色电容触摸屏≥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2.7.3 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4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7.5 可配备插件：AG麻醉气体模块、EtCO₂，可单独选配EtCO₂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2.7.6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2.7.7 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

选呼末CO₂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2.7.8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2.7.9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2、采购要求：所投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数量：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供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供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供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供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

（项目名称及标段）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商务技术偏差表
- 十、反贪污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成交价。

2.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供货及安装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_____，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4.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编号及招标编号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及安装期	
供货及安装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后报价函（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编号及招标编号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最终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及安装期	
供货及安装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 注	

注、本附件不需附响应文件中，磋商时按要求填写上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签字）：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及标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1.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进行罗列并对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逐条响应。

2. “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2000$ 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2000$ 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0	$2000 \leq Z < 5000$ 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000	$100 \leq Z < 8000$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或不符合价格扣减要求，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